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地址：青岛市香港中路2号海航万邦中心1号楼34层 邮编：266071

电话：(0532) 83899980

传真：(0532) 83895959



目 录

释 义.....	2
正 文.....	8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9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4
五、公司的独立性.....	18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1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27
八、公司的业务.....	35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0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0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4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1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2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3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76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81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合规经营 问题.....	83
十八、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8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9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0
二十一、结论意见.....	9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或本次挂牌	指	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中大新材、公司	指	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矿业	指	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金斯顿能源	指	山东金斯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石嘴山公司	指	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
滕州公司	指	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熊耳山炉料	指	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
齐鲁香港公司	指	齐鲁矿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黑马汽车	指	济南黑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兖齐炉料	指	徐州兖齐炉料有限公司
贝利特	指	济南贝利特经贸有限公司
英杰经贸	指	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
济宁公司	指	济宁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黄金集群	指	山东黄金集群通信有限公司
徐齐炉料	指	徐州市徐齐炉料有限公司
亨运能源	指	山东亨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近者悦	指	济南近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子聚	指	济南君子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禹投资	指	山东万禹投资有限公司
黄金集团	指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金斯顿	指	山东黄金集团金斯顿有限公司



金斯顿置业	指	山东黄金金斯顿置业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	指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基本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股改《公司章程》	指	整体改制成立中大新材时制定通过的《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2016 年 5 月 12 日修订通过的《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挂牌《公司章程》	指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并经中大新材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将于本次挂牌后生效的《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总经理工作细则》	指	《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指	《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指	《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指	《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指	《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指	《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资金管理制度》	指	《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齐鲁银行	指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段店支行
高新控股	指	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恒汇源工贸	指	滕州市恒汇源工贸有限公司
贵和安城分公司	指	枣庄市贵和实业有限公司安城分公司
熊耳山矿业	指	枣庄熊耳山矿业有限公司
然尔特公司	指	石嘴山市然尔特实业有限公司
龙腾矿业	指	枣庄龙腾矿业有限公司
国大矿业	指	枣庄国大矿业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高新区工商局	指	济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高新区市场监管局	指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高新区管委会	指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本所	指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曹钧、宫兆春律师
太平洋证券	指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永拓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和谊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2 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年4月8日出具的京永审字（2016）第146139《审计报告》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验字（2016）第21071号《验资报告》
增资《验资报告》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出具的京永鲁验字（2016）第21005号《验资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4月10日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6）11049号《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债权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5月2日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6）11064号《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债权人债权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特别说明的除外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德衡（青）律意见（2016）第 127 号

致：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中大新材的委托，作为中大新材本次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管理细则（试行）》、《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中大新材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中大新材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申请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申请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的判断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中大新材已经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



的书面原始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文件上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上述材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且来源合法。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中大新材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大新材本次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中大新材在其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中大新材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大新材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出解释或说明。

基于以上声明和保证，本所就中大新材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挂牌事宜

2016年5月22日，中大新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一切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将上述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批准与授权



2016年6月6日，中大新材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包括《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一切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具体授权内容为：

1. 本次新三板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报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拟定并提交有关申请文件；
2. 签署与本次新三板挂牌事宜相关的合同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3. 全权回复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就本次新三板挂牌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4. 在本次新三板挂牌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份的集中登记存管相关事宜；
5. 办理与本次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大新材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中大新材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相关事宜的授权合法、有效；中大新材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挂牌尚待获得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依法设立

中大新材前身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9月11日。2016年4月25日，经中大新材创立大会决议，公司以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照1.3672:1的比例折股6000万股由齐鲁矿业整体变更为中大新材，并于



2016年4月26日取得济南市工商局历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677270889L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徐忠东，住所为济南市历城区机场路7617号，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冶金炉料、粉末冶金制品、铁氧体软磁材料、金属软磁材料、金属硬磁材料、金属化球团、煤（不含硫分（St, d）>0.6%、灰分（Ad）>15%的商品煤）、铁矿石、铁矿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焦炭、矿山机械配件、电池、电源、机械设备、五金、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及耗材、家用电器、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经济贸易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及中介）；进出口业务；太阳能设备、太阳能电池的技术开发、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大新材的发起人以齐鲁矿业的净资产出资，出资资产已经中和谊评估且净资产评估值高于审计值，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之说明）。

（二）合法存续

1. 经核查，公司前身已通过了自设立以来的历次工商年检。

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主体资格终止的内容。

3.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期限为长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等致使公司需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大新材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挂牌需满足的实质条件进行了逐条审查：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中大新材由齐鲁矿业整体变更设立，齐鲁矿业设立时的名称为山东金斯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金斯顿能源由徐忠东、马兵共同出资 300 万元设立，并于 2008 年 9 月 11 日取得济南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7010020011266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1 年 10 月 27 日，金斯顿能源更名为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2. 中大新材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取得由济南市工商局历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按照《业务规则》的规定，成立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济南市工商局历城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677270889L 的《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冶金铸造产品的技术开发；高纯铁、高纯净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冶金材料、冶金炉料、粉末冶金制品、铁氧体软磁材料、金属软磁材料、金属硬磁材料、金属化球团、铁矿石、铁矿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焦炭、矿山机械配件、电池、电源、机械设备、五金、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及耗材、家用电器、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经济贸易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及中介）；进出口业务；太阳能设备、太阳能电池的技术开发。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主要从



事球团矿、铁精粉的工艺研发及销售，煤炭的加工及销售，同时致力于直接还原铁的工艺研发。

根据北京永拓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2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2 月（元）	2015 年度（元）	2014 年度（元）
主营业务收入	60,222,430.72	524,053,872.07	1,321,219,957.03
营业收入合计	60,222,430.72	524,053,872.07	1,321,310,294.5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	100%	99.99%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 业务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的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

3.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审计报告》，公司在 2014 年度、2015 年度以及 2016 年 1-2 月期间有持续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人力支出等运营记录。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且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经核查，中大新材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公



公司治理结构，并按照《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挂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规章制度。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并能有效运行。

2. 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中大新材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而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承诺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关联方济宁公司、黑马公司、兖齐炉料、贝利特、康子璇、司继生的其他应收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关联方已经将上述其他应收款全部归还公司。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能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本所律师认为，中大新材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三）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三条的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股东的承诺，并经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有效，合法合规，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一）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之说明），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2.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核查，齐鲁矿业成立以来共发生过四次增资和二次股权转让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齐鲁矿业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

公司在本次挂牌前未在股权市场及其他交易市场进行过权益转让，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过一次增资行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的“（三）齐鲁矿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更”），未发生股份转让行为。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行为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3. 子公司增资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①石嘴山公司

该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一次股权转让行为，未发生增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的“（二）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②滕州公司

经核查，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

③熊耳山炉料

经核查，该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增资和股权转让行为。



④香港公司

该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一次股权转让行为，未发生增资行为。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中的“（二）子公司的设立及股本演变”。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子公司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根据中大新材与太平洋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中大新材本次挂牌由太平洋证券担任主办券商及推荐机构，并负责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和《基本标准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大新材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基本标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申请挂牌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查验中大新材的工商登记资料、齐鲁矿业的股东会决议及《发起人协议》等资料，中大新材设立情况如下：

1. 设立程序

（一）中大新材的设立

（1）2016年4月10日，齐鲁矿业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齐鲁矿业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审计报告》为依据，将审计后的净资产按照1.3672:1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将齐鲁矿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6年3月17日，齐鲁矿业在济南市工商局历城分局为设立股份公司办理了名称变更预先核准，取得了（鲁）名称变核私字【2016】第00173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股份公司经预先核准的名称为“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 北京永拓对齐鲁矿业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6 年 4 月 8 日出具京永审字(2016)146139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的净资产值为 82,032,488.37 元。

(4) 中和谊以 2016 年 2 月 29 日为基准日，对齐鲁矿业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6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6]11049 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齐鲁矿业在评估基准日之评估结论如下：总资产评估值为 24,746.89 万元，总负债评估值为 16,425.48 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8,321.41 万元。

(5) 2016 年 4 月 10 日，中大新材的发起人徐忠东、近者悦、君子聚、万禹投资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发起人同意以审计确认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2 月 29 日的公司净资产 82,032,488.37 元按 1.3672:1 的比例进行折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份共计 60,000,000 股，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在齐鲁矿业拥有的净资产份额认购公司股份。

中大新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徐忠东	5,000	净资产折股	83.33
2	济南近者悦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60	净资产折股	6.00
3	济南君子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340	净资产折股	5.67
4	山东万禹投资有限公司	300	净资产折股	5.00
合计		6,000	-	100%

(6) 2016 年 4 月 20 日，北京永拓出具京永验字(2016)第 21071 号《验资报告》，确认中大新材的注册资本已经到位。

(7) 2016 年 4 月 25 日，齐鲁矿业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8)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应当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第一届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9) 2016年4月26日, 发行人取得由济南市工商局历城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677270889L的《营业执照》。

2. 公司设立资格、条件及方式

(1) 经核查, 齐鲁矿业在变更为中大新材之前, 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中大新材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且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公司制定了章程, 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有自己的名称, 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公司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据此, 齐鲁矿业具备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2) 公司由齐鲁矿业整体变更设立, 以齐鲁矿业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合为公司的股本总额6000万股, 由齐鲁矿业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在齐鲁矿业变更前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全部股份, 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3. 公司改制时涉税情况

齐鲁矿业以截至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2,032,488.37元折股, 共折合股份6000万股, 每股1元, 共计股本人民币6000万元, 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齐鲁矿业整体变更为中大新材前后, 公司注册资本均为6000万元, 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自然人股东未因此获得股息、红利, 也未增加股东权益, 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公司股东无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中大新材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的设立合法、有效。

二、中大新材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

2016年4月10日, 中大新材的发起人徐忠东、近者悦、君子聚、万禹投资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根据该协议, 发起人同意以审计确认的基准日为2016年2月29日的公司净资产82,032,488.37元按1.3672:1的比例进行折股, 每股面值1元, 公司股份共计60,000,000股, 各股东按其在齐鲁矿业的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全部股份, 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齐鲁矿业的全部资产、负



债和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中大新材承继。

本所律师认为，中大新材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中大新材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公司在设立过程中聘请了北京永拓出具了《审计报告》，聘请了中和谊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中的“（一）公司的设立”之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中大新材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和资产评估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中大新材的创立大会

2016年4月10日，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委会发出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6年4月25日，中大新材召开了创立大会，全体发起人及其代理人出席了会议，代表股份6,000万股，占中大新材股份总数的100%。

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议案》、《关于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附件的议案》（逐项表决）等。

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大新材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以及股东代表监事。选举徐忠东、司继生、刘相学、林朴芳、宋西兰、徐超、康子璇为中大新材董事，组成中大新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王桂玲、侯晓庆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温佳共同组成中大新材第一届监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中大新材创立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经核查，中大新材在以下方面具有独立性：

（一）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根据中大新材提供的相关产权属证明文件、《验资报告》和其他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资产状况的核查，中大新材由齐鲁矿业整体变更设立，承继齐鲁矿业的全部资产，中大新材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根据中大新材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济宁公司、黑马公司、兖齐炉料、贝利特、康子璇、司继生对公司资金的占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关联方占用的公司资金已经全部清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与其经营活动相关的经营场所、设备、专有技术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公司的产权属清晰，完全独立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除上述披露的济宁公司、黑马公司、兖齐炉料、贝利特、康子璇、司继生存在过对公司资金的占用外，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对其他所有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资产独立。

（二）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中大新材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大新材主要从事球团矿、铁精粉的工艺研发及销售，煤炭的加工及销售。公司具有独立的研究、开发、应用及推广等完整的业务体系。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亦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八、公司的业务”、“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说明）。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单位兼职情况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徐忠东	董事长	--	--	--
刘相学	董事、财务负责人	--	--	--
林朴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司继生	董事、总经理	--	--	--
宋西兰	董事	--	--	--
徐 超	董事	日本株式会社 ALTIA	销售经理	无
康子璇	董事	--	--	--
王桂玲	监事	山东管理学院 经贸学院	教师	无
侯晓庆	监事	--	--	--
温 佳	监事	--	--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由公司独立选举或聘任，选举或聘任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公司独立聘任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核查，公司建立了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与在册的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员工的人事管理、工资发放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四）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配置了专门的财务人员，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

公司开立了单独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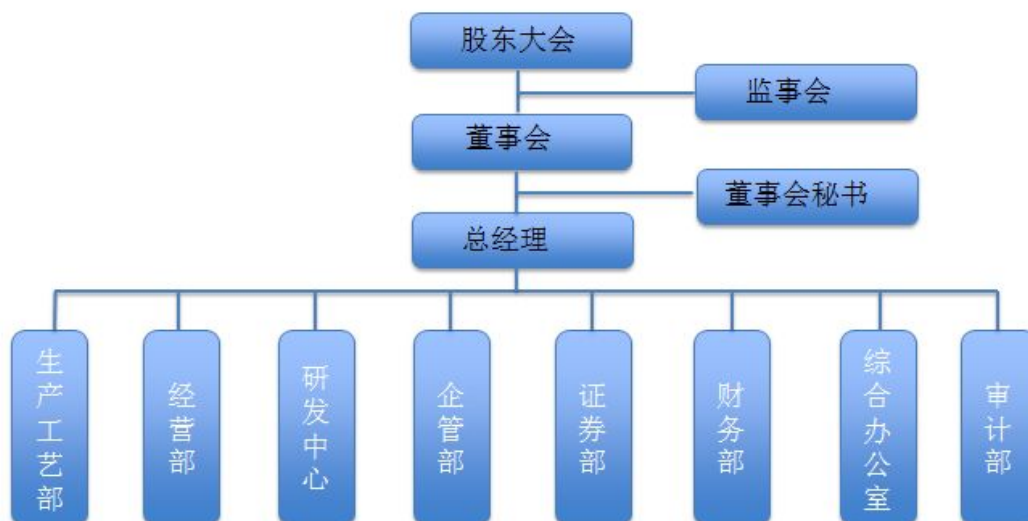
公司具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独立运营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五）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并制定了各机构的议事规则，公司设立了不同的职能部门，设立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管理机构相互配合且相互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独立作出经营决策，不存在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控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完全分开，中大新材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

根据中大新材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大新材由齐鲁矿业的 4 名股东共同发起设立，各发起人的情况如下：

1. 徐忠东，男，中国国籍，1963 年 6 月出生，住址为济南市历城区东晨大街 100 号楼 1 单元 602 号，身份证号码 370400219630607****。徐忠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中国公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规定。

根据徐忠东及金斯顿、金斯顿置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股东徐忠东曾于 2002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0 月担任山东黄金集团金斯顿有限公司（国有控股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自 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10 月接受金斯顿委派担任山东黄金金斯顿男子篮球俱乐部总经理，自 2003 年 9 月至 2006 年 10 月接受金斯顿的委派担任金斯顿置业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工商登记仍显示徐忠东担任上述职务。

2016 年 6 月 27 日，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说明：2002 年 11 月起，徐忠东受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派，担任金斯顿的董事兼总经理。2003 年开始，徐忠东接受金斯顿的委派兼任金斯顿控股子公司金斯顿篮球的总经理，自 2003 年 9 月起，担任金斯顿置业的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 年 10 月，徐忠东辞去金斯顿、金斯顿置业及金斯顿篮球的职务。自 2006 年 10 月起，徐忠东未在山东



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未从事任何相关工作，也未领取任何薪资。由于山东国资委已将金斯顿纳入清理退出范围，金斯顿已停止生产经营，因此，该公司至今未进行相关工商变更备案。徐忠东在上述公司任职期间没有受到过任何党纪、政纪处分和行政处罚。2008年9月，徐忠东创办齐鲁矿业，由于其已不再在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公司任职，且齐鲁矿业与山东黄金集团及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同业竞争情形，故徐忠东投资创建齐鲁矿业的行不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相关规定。

2015年10月14日，金斯顿出具鲁金顿综字（2015）4号《关于办理徐忠东社会保险减员的情况说明》，2006年11月徐忠东离职后，金斯顿停发其工资及相关福利待遇，其社会保险又金斯顿代缴，费用由其本人全额支付。

本所律师认为，2006年10月徐忠东辞去金斯顿、金斯顿置业及金斯顿篮球的职务后，不再担任国企高管职务，金斯顿、金斯顿置业未及时进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工商变更备案，非徐忠东本人责任；辞职后，徐忠东未在上述公司担任任何实际职务，未在上述公司从事任何工作，未在上述公司领取任何薪酬，其离职亦得到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批准；徐忠东离职后成立的金斯顿能源（后更名为齐鲁矿业，现更名为中大新材）从事的主要业务为煤炭、铁精粉、球团生产工艺研发与销售，与山东黄金集团及子公司的业务不属于同类业务或相关业务，与山东黄金集团及子公司也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同业竞争情形。因此，发起人股东徐忠东投资创办齐鲁矿业的行未违反《国有企业领导人员若干规定》的规定。因此，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徐忠东自有限公司设立时即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中国公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规定。

2. 济南近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高新区市场监管局2015年12月1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该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近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70127300011371
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353475423F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 号楼西区 4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西兰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对能源行业进行投资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9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9 月 9 日至长期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近者悦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东菊	货币	30	8.33
2	于涛	货币	30	8.33
3	崔宝勇	货币	30	8.33
4	贾世珂	货币	30	8.33
5	付桂萍	货币	30	8.33
6	尚帅	货币	30	8.33
7	王希美	货币	15	4.17
8	朱素梅	货币	119	33.06
9	宋西兰	货币	31	8.61
10	李立正	货币	15	4.17
合计			360	100

根据近者悦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近者悦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对能源行业进行投资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合伙人包括中大新材员工宋西兰（公司董事）以及非公司员工的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

3. 济南君子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签发的《营业执照》，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君子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70127300011322
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353475319B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 号楼西区 408



执行事务合伙人	隋春娜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对能源行业进行投资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7日
合伙期限	2015年9月7日至长期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君子聚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份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春英	货币	60	8.69
2	徐超	货币	315	45.65
3	张玉	货币	90	13.04
4	费秀峰	货币	45	6.52
5	赵献忠	货币	30	4.35
6	隋春娜	货币	30	4.35
7	王晶淼	货币	30	4.35
8	王春红	货币	30	4.35
9	李静	货币	30	4.35
10	魏德华	货币	30	4.35
合计			690	100

根据君子聚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君子聚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产对能源行业进行投资及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其合伙人为包括中大新材董事徐超及非公司员工的其他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

4. 山东万禹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区分局于2015年7月29日签发的《营业执照》，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万禹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注册号	37030328004497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天齐理想城（一期）商业 2#楼 2203 室
法定代表人	王朋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



	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9日
营业期限	2015年7月29日至长期

截止到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万禹投资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朋	1,800	60
2	孙延玲	600	20
3	刘玲	600	20
合计		3,000	100

根据万禹投资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万禹投资经营范围为: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证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其股东为3名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登记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备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大新材的1名自然人发起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其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1名法人发起人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企业法人,2名有限合伙企业发起人均系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中国境内合伙企业,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公司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9名股东,其中4名发起人股东,5名新增自然人股东,各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1. 马庆华,男,中国国籍,1962年8月出生,住址为山东省章丘市明水秀水路249号,身份证号码37012219620812****。马庆华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中国公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规定。



2. 孙延玲，女，中国国籍，1981年2月出生，住址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世纪路怡海世家37号楼1单元1102号，身份证号码37030619810203****。孙延玲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中国公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规定。

3. 成淦林，女，中国国籍，1973年2月出生，住址为北京市通州区梨园54号楼461号，身份证号码37052119730206****。成淦林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中国公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规定。

4. 王朕，男，中国国籍，1981年8月出生，住址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世纪花园冬韵园11号楼1单元302号，身份证号码37030319810822****。王朕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中国公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规定。

5. 赵国良，男，中国国籍，1971年10月出生，住址为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东四路21号院8号楼1单元202，身份证号码37030319711005****。赵国良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于中国公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大新材的5名新增自然人股东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中国公民，上述新增自然人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公司股东的资格，各新增自然人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徐忠东直接持有中大新材股份5,000万股，占中大新材总股本的81.50%，为中大新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最近两年徐忠东作为中大新材实际控制人的身份未发生变化。

（四）发起人出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发起人协议》、《验资报告》、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大新材系由齐鲁矿业整体变更设立，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



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齐鲁矿业截至2016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对中大新材所认缴的出资。

根据对公司相关资产权属状况及其证明文件的核查，中大新材承继齐鲁矿业的全部资产正在进行名称变更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中大新材各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中大新材拥有的尚未变更完毕的权利证书的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大新材的全部发起人、新增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的主体资格；发起人、新增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最近两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齐鲁矿业的设立及历次注册资本和股权变动

1. 齐鲁矿业前身金斯顿能源的设立

2008年4月2日，山东金斯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山东省工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名称核准【私】字[2008]第1337号）。

2008年9月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选举徐忠东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同时兼任经理职务，选举马兵为公司监事，以上任职任期均为三年。

2008年9月9日，金斯顿能源股东徐忠东和马兵共同签署《山东金斯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08年9月5日，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鲁大华会验字[2008]第105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9月5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08年9月11日，金斯顿能源取得了济南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7010020011266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济南市历城区华信路15号凯贝特高新产业基地A座509室，法定代表人为徐忠东，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公



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太阳能设备、太阳能电池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焦炭，矿石机械设备，电池，电源，机械设备，五金，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及耗材，家用电器，体育用品；经济贸易咨询；进出口业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9 月 11 日起。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忠东	货币	270	90
2	马兵	货币	30	10
总计			300	100

2008 年 9 月 11 日，金斯顿能源取得了济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设立登记。

2. 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9 年 9 月 25 日，金斯顿能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原股东马兵退出，增加新股东张善超，马兵将在公司的出资 30 万元转让给张善超，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免去马兵监事职务，选举张善超为新的监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8 年 9 月 25 日，马兵与张善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徐忠东	货币	270	90
2	张善超	货币	30	10
总计			100	100

2009 年 10 月 9 日，金斯顿能源取得了济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

3.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12 月 2 日，金斯顿能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 1099 万元，原股东徐忠东、张善超分别以货币增加出资 719.10 万元、



79.9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09 年 12 月 3 日，山东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鲁大华会验字[2009]第 107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徐忠东、张善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799 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徐忠东	货币	989.10	90
2	张善超	货币	109.90	10
合计			1099	100

2009 年 12 月 4 日，金斯顿能源取得了济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

4. 第一次住所变更

2011 年 8 月 18 日，金斯顿能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住所变更为济南市历城区机场路 7617 号，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1 年 9 月 1 日，金斯顿能源取得了济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

5. 第一次名称变更

2011 年 9 月 30 日，金斯顿能源取得山东省工商局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鲁）名称变核私字[2011]第 6548 号）。

2011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1 年 10 月 27 日，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取得了济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

6. 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1 年 12 月 8 日，齐鲁矿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太阳能设备、太阳能电池的技术开发；批发零售：铁矿石、铁矿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焦炭、矿山机械配件，电池，电源，机械设备，五金，



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及耗材，家用电器，体育用品；经济贸易咨询；进出口业务（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1年12月21日，齐鲁矿业取得了济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

7. 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3年12月20日，齐鲁矿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批发、零售：煤炭，铁矿石，铁矿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焦炭，矿山机械配件，电池，电源，机械设备，五金，建筑材料，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及耗材，家用电器，体育用品；经济贸易咨询；进出口业务；太阳能设备、太阳能电池的技术开发。（须经批准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3年12月30日，齐鲁矿业取得了济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

8. 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5年9月9日，齐鲁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张善超将在公司的出资109.90万元转让给徐忠东，免去张善超监事职务，选举李群为监事，将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9月9日，张善超和徐忠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徐忠东	货币	1099	1099	100
合计		1099	1099	100

2015年9月15日，齐鲁矿业取得了济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

9.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1月1日，齐鲁矿业股东出具股东决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1099



万元增加到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徐忠东出资，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徐忠东	货币	5000	1099	100
合计		5000	1099	100

2015 年 11 月 9 日，齐鲁矿业取得了济南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100677270889L，确认了本次变更。

10.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之实缴注册资本

2015 年 12 月 7 日，股东徐忠东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2016 年 2 月 19 日，山东新求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新求验字[2016]第 0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7 日，公司已收到徐忠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实缴到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徐忠东	货币	5000	4099	100
合计		5000	4099	100

11.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5 年 12 月 8 日，齐鲁矿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增加到 6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新股东近者悦出资 360 万元、新股东君子聚出资 340 万元、新股东万禹投资出资 300 万元，增资部分均为货币出资；并通过新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11 日，齐鲁矿业取得了济南市工商局历城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

2016 年 2 月 23 日，山东新求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新求验字[2016]第 0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2 月 3 日，公司已收到近者悦、君子聚、万禹投资分别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60 万元、340 万元、3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徐忠东	货币	5000	4099	83.33
济南近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60	360	6
济南君子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40	340	5.67
山东万禹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00	300	5
合计		6000	5099	100

12.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之实缴注册资本

2016年2月5日，股东徐忠东新增实缴注册资本400万元；2016年2月18日，股东徐忠东新增实缴注册资本501万元，

2016年2月29日，山东新求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新求验字[2016]第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2月18日，公司已收到徐忠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901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本次实缴到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徐忠东	货币	5000	5000	83.33
济南近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60	360	6
济南君子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40	340	5.67
山东万禹投资有限公司	货币	300	300	5
合计		6000	6000	100

13.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公司的设立”中的“1. 设立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大新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齐鲁矿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及股本结构



齐鲁矿业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认购股份数（万股）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徐忠东	5000	净资产折股	83.33
2	近者悦	360	净资产折股	6
3	君子聚	340	净资产折股	5.67
4	万禹投资	300	净资产折股	5
合计		6000	—	100

（三）齐鲁矿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注册资本变更、股权变更

2016年4月26日，中大新材与马庆华签署《债权转股权协议》，约定马庆华对中大新材的1000万元债权及利息18.1699万元，合计1018.1699万元，转为对中大新材的股权，认购股份101.8169万股，每股价格10元，转增股本101.8169万元，剩余916.353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该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中和谊以201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就马庆华对齐鲁矿业的1000万元债权进行了评估，并于2016年5月2日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6]11064号《债转股评估报告》，根据该债权评估报告，马庆华对齐鲁矿业的债权在评估基准日之评估结论如下：债权人马庆华之债权账面值10,000,000.00元，评估值10,235,084元。其中本金评估值10,000,000.00元，应计利息评估值235,084元。

2016年4月28日，中大新材分别与孙延玲、成淦林、王朕、赵国良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孙延玲、成淦林、王朕、赵国良分别以150万元、100万元、50万元、30万元认购中大新材新增股份15万股、10万股、5万股、3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价格10元，超出面值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该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2016年5月17日，中大新材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到6134.8169万元，其中新股东马庆华以对本公司的债权1000万元及利息合计1018.1699万元进行债转股，认购股份101.8169万股，每股面值1元，



每股价格 10 元，转增股本 101.8169 万元，剩余 916.35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新股东孙延玲、成淦林、王朕、赵国良等分别以货币 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认购股份 15 万股、10 万股、5 万股、3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 10 元，分别合股本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超出面值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5 月 17 日，全体股东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5 月 25 日，北京永拓山东分所出具了京永鲁验字（2016）第 21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孙延玲、成淦林、王朕、赵国良、马庆华 5 位认购人实际缴纳的投资款 13,481,699.00 元，其中，股本 1,348,699.00 元，出资额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
徐忠东	净资产折股	5000	5000	81.50
济南近者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60	360	5.87
济南君子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净资产折股	340	340	5.54
山东万禹投资有限公司	净资产折股	300	300	4.89
马庆华	债权转股权	101.8169	101.8169	1.66
孙延玲	货币	15	15	0.24
成淦林	货币	10	10	0.16
王朕	货币	5	5	0.08
赵国良	货币	3	3	0.05
合计		6134.8169	6134.8169	100

2016 年 6 月 1 日，中大新材取得了济南市工商局历城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大新材成立后的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中大新材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中大新材及其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到相关工商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大新材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齐鲁矿业及中大新材设立时及设立后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符合该等行为实施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公司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亦不存在被冻结、查封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公司股权不存在争议和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 日取得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新材料、冶金铸造产品的技术开发；高纯铁、高纯净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冶金材料、冶金炉料、粉末冶金制品、铁氧体软磁材料、金属软磁材料、金属硬磁材料、金属化球团、铁矿石、铁矿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焦炭、矿山机械配件、电池、电源、机械设备、五金、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及耗材、家用电器、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经济贸易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及中介）；进出口业务；太阳能设备、太阳能电池的技术开发。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

（二）业务及经营资质与认证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球团矿、铁精粉的工艺研发及销售，煤炭的加工及销售；公司同时致力于直接还原铁的工艺研发。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及经营资质与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所属公司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生效日期	失效日期	发证机关
1	齐鲁矿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26622	2015-11-18	- -	山东省经贸厅



2	齐鲁矿业	出口退(免)税资格认定表	- -	2014/7/24	- -	济南历城区国税局 临港经开区税务分局
3	齐鲁矿业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701965810	2014-06-16	2017-06-16	山东省济南海关
4	齐鲁矿业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N3700201500322	2015-09-10	- -	山东省商务厅
5	齐鲁矿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4-16-Q-0613-R0-M	2016-04-13	2018-09-14	北京斯坦达尔认证中心
6	英杰经贸	煤炭经营资格证	20370000011114	2011-01-01	2013-12-31	山东省煤炭经营资格审批领导小组
7	滕州公司	煤炭经营企业告知性备案表	- -	2015-08-28	- -	滕州市煤炭工业局
8	石嘴山公司	煤炭经营企业告知性备案表	- -	2016-05-28	- -	石嘴山市煤炭工业局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业务合同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已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公司的业务资质具备齐备性,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范围开展业务,相关业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以及重大违法行为。

(三) 公司在中国大陆之外的经营情况

齐鲁香港公司系公司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成立至今尚无任何运营,具体内容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的“(一)关联方”中的“5.全资子公司”之说明。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除已披露的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齐鲁香港公司外,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设立其他机构并从事经营活动。

(四) 公司最近两年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公司历次换领的《营业执照》、公司成立以来的章程或章程修正案以及公司的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在最近两年变更如下:

1. 2016年2月22日,齐鲁矿业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的经营



范围变更为：冶金炉料、球团矿、煤（不含硫分(St, d) > 0.6%、灰分(Ad) > 15%的商品煤）、铁矿石、铁矿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焦炭、矿山机械配件、电池、电源、机械设备、五金、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及耗材、家用电器、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经济贸易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及中介）；进出口业务；太阳能设备、太阳能电池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2月24日，齐鲁矿业取得了济南市工商局历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

2. 2016年4月10日，齐鲁矿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冶金炉料、粉末冶金制品、铁氧体软磁材料、金属软磁材料、金属硬磁材料、金属化球团、煤（不含硫分(St, d) > 0.6%、灰分(Ad) > 15%的商品煤）、铁矿石、铁矿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焦炭、矿山机械配件、电池、电源、机械设备、五金、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及耗材、家用电器、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经济贸易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及中介）；进出口业务；太阳能设备、太阳能电池的技术开发、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4月25日，中大新材召开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通过新的股改《公司章程》。

2016年4月26日，中大新材取得了济南市工商局历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

3. 2016年5月12日，中大新材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新材料、冶金铸造产品的技术开发；高纯铁、高纯净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冶金材料、冶金炉料、粉末冶金制品、铁氧体软磁材料、金属软磁材料、金属硬磁材料、金属化球团、煤（不含硫分(St, d) > 0.6%、灰分(Ad) > 15%的商品煤）、铁矿石、铁矿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焦炭、矿山机械配件、电池、电源、机械设备、五金、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及耗材、家用电器、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经济贸易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及中介）；进出口业务；太阳能设备、太阳



能电池的技术开发。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5月25日，中大新材取得了济南市工商局历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

4. 2016年5月17日，中大新材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新材料、冶金铸造产品的技术开发；高纯铁、高纯净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冶金材料、冶金炉料、粉末冶金制品、铁氧体软磁材料、金属软磁材料、金属硬磁材料、金属化球团、铁矿石、铁矿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焦炭、矿山机械配件、电池、电源、机械设备、五金、建筑材料、电子产品、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及耗材、家用电器、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经济贸易咨询（不含投资咨询及中介）；进出口业务；太阳能设备、太阳能电池的技术开发。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不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年6月1日，中大新材取得了济南市工商局历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确认了本次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经营范围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公司的主营业务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中大新材主营业务为主要从事球团矿、铁精粉的工艺研发及销售，煤炭的加工及销售；公司同时致力于直接还原铁生产工艺的研发，报告期内主要是煤炭、铁精粉、球团加工工艺研发、销售业务。中大新材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根据《审计报告》，中大新材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2月份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321,219,957.03元、524,053,872.07元和60,222,430.72元，分别占该年度/半年度营业收入的99.99%、100%和100%。因此，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根据中大新材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公司是营业期限为长期。

2. 根据税务、安监、质监、社保等政府部门和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本所律师对法院、劳动争议仲裁委的走访、对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中大新材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没有受到上述有关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3. 根据《审计报告》及中大新材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的生产经营有连续盈利的记录，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公司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徐忠东直接持有公司 5,000 万股股份，占中大新材股份总额的 81.5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近者悦	5.87
君子聚	5.54

有关以上关联方的具体资料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的“（一）发起人的主体资格”之说明。



3. 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徐忠东	董事、董事长
司继生	董事、总经理
刘相学	董事、财务负责人
林朴芳	董事、董事会秘书
宋西兰	董事
徐 超	董事
康子璇	董事
王桂玲	监事、监事会主席
侯晓庆	监事
温 佳	职工监事

注：徐超系徐忠东长子；康子璇系徐忠东二儿媳。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说明。

4. 其他关联自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5. 公司全资子公司

（1）石嘴山公司

①石嘴山公司的设立

2013 年 11 月 4 日，石嘴山市工商局出具（石）登记内名预核字[2013]第 0017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保留期至 2014 年 5 月 4 日。



2013年11月7日，石嘴山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孙新杰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宋西兰为公司监事，聘任孙新杰为公司经理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3年11月7日，宁夏昊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宁昊联验字（2013）第429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11月7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000,000.00元，孙新杰以货币出资1,53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51.00%；宋西兰以货币出资1,47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49.00%，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3年11月11日，石嘴山公司取得了石嘴山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640200200019284），住所为惠农区104煤炭集中加工区，法定代表人为孙新杰，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煤炭加工、洗选、销售***。营业期限为2013年11月11日至2018年9月14日。

石嘴山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孙新杰	货币	153	153	51
2	宋西兰	货币	147	147	49
合计			300	300	100

②石嘴山公司股权变更

2015年9月14日，石嘴山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孙新杰将其持有的公司51%的股权以153万元价格转让给齐鲁矿业；股东宋西兰将其持有的公司49%的股权以147万元价格转让给齐鲁矿业，其他股东放弃该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时选举刘安刚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王炳起为公司监事，聘任刘安刚为公司经理。

2015年9月14日，孙新杰、宋西兰分别与齐鲁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9月14日，公司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实缴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齐鲁矿业	货币	300	300	100
合计			300	300	100



2015年9月21日，根据石嘴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200073843244W
企业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住所	惠农区 104 煤炭集中加工区
法定代表人	刘安刚
经营范围	煤炭加工、洗选、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9 月 14 日

（2）齐鲁香港公司

①齐鲁香港公司的设立

齐鲁矿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发起人为 XU JIE 与康子璇，注册地址为 Room 701 7/F Shanghai Industial Investment Building 48-62 Hennessy Road Wanchai，股份数目为为 1 万股，股份金额为美金 1 万元，经营范围为铁矿粉、铁矿石、球团、钢铁、煤炭、焦炭、化工产品贸易。

齐鲁香港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份额 (美元)	实缴出资份额 (美元)	出资比例 (%)
1	XU JIE	货币	5,100	5,100	51
2	康子璇	货币	4,900	4,900	49
合计			10,000	10,000	100

②齐鲁香港公司的股权变更

2015 年 9 月 10 日，齐鲁矿业就收购 XU JIE、康子璇持有的齐鲁矿业香港公司股权获得山东省商务厅的同意，并取得其颁发的编号为“N370020150032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股东 XU JIE 与齐鲁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5,100 股股份转让给齐鲁矿业，转让价款为 5,100 美金；2015 年 9 月 21



日，康子璇与齐鲁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 4,900 股股份转让给齐鲁矿业，转让价款为 4,900 美金。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份额 (美元)	实缴出资份额 (美元)	出资比例 (%)
1	齐鲁矿业	货币	10,000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00	100

2016年6月20日，香港李绪峰律师行出具《QILU MINING GROUP (HONG KONG) LIMITED（齐鲁矿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主体资格及有效存续的香港法律意见书》，认为齐鲁香港公司（1）该公司的设立为有效及符合香港法律；（2）该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3）该公司于成立时法定股本为壹万美元（USD10,000），分为10,000股普通股，该公司在注册成立时（2015年3月27日）已发行股本为10,000股普通股，由Xu Jie持有5,100股普通股及康子璇持有4,900股普通股。该10,000股份已全额被支付；2015年9月21日Xu Jie将其持有的该公司5,100股普通股转让予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2015年9月21日康子璇将其持有的该公司4,900股普通股转让予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Xu Jie及康子璇转予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合法、有效；以上股份转让完成后，于2015年9月21日，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00股普通股，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一直持有该10,000股普通股至本法律意见书日期，期间没有任何变更。（4）该公司的首任董事为Xu Jie（澳洲护照号码：N6507400）及康子璇（Kang Zixuan）（中国护照号码：W88834568），并且Xu Jie及康子璇自该公司成立起至现时一直担任该公司的董事职位，期间，该公司没有变更任何董事；（5）根据该公司商业登记证及该公司董事声明书确认及声明，该公司的主要业务为从事铁矿粉、铁矿石、球团、钢铁、煤炭、焦炭、化工产品贸易（“该业务”）；该公司从事该业务及进行其它一般商业活动均不违反其章程规定；该公司经营其业务为合法和有效；（6）该公司已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办理商业登记及持有有效商业登记证，商业登记证号码：64554750-000-03-16-9，商业登记之届满日期为2017年3月26日。于商业登记届满，该公司可申请商业登记展期，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7）该公司由成立至今并无持有任何固定资产，截至2016年6月16日，该公司有银行结存人民币6701.70的流动资产。该公司并没有与任何第三者就资产参与及/或进行诉讼或仲



裁。故此，该公司不存在与资产有关的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8）该公司由成立至今并无聘请任何雇员，而且该公司并没有与任何第三者就劳资事宜参与诉讼或仲裁。因此，该公司不存在任何与雇员保障、雇员补偿或与劳资纠纷有关的任何现有或潜在纠纷、诉讼或者其它形式的法律行动；（9）该公司由成立日至本法律意见书日期在香港法院（包括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小额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没有任何针对该公司的民事和刑事的诉讼记录。根据该公司董事声明书确认及声明，该公司并没有与任何第三者参与或进行仲裁；（10）截至2016年6月20日，该公司并无任何清盘呈请及该公司并无被清盘的记录。

根据香港李绪峰律师行2016年6月20日出具的《QILU MINING GROUP (HONG KONG) LIMITED（齐鲁矿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主体资格及有效存续的香港法律意见书》，齐鲁香港公司为依香港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

6. 公司控股子公司

（1）滕州公司

2014年1月30日，滕州市工商局出具（滕）登记私名预核字[2014]第069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保留期至2014年7月29日。

2014年2月11日，滕州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张秀英为公司执行董事并法定代表人，选举李群为公司监事，聘任赵曰朗为公司经理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4年2月14日，山东中亿源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山东中亿源会验字（2014）第030号《验资报告》，确认注册资本到位。

滕州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齐鲁矿业	货币	495	495	99
2	李 凯	货币	5	5	1
合计			500	500	100



2014年2月18日，根据滕州市工商局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滕州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81092451668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滕州市西岗镇大王庄村北
法定代表人	张秀英
经营范围	批发零售：煤炭及煤炭制品、建材、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矿山机械及配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2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2 月 18 日至 2024 年 2 月 18 日

（2）熊耳山公司

2015年11月9日，枣庄市山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枣）登记私名预核字[2015]第00438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保留期至2016年5月8日。

2015年11月10日，熊耳山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张秀英为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选举赵鑫为公司监事，聘任赵曰朗为公司经理并通过《公司章程》。

2016年2月19日，山东新求是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新求验字【2015】第08号《验资报告》，确认注册资本到位。

2015年11月11日，熊耳山公司取得了枣庄市山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406MA3C002N43），住所为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管理村东，法定代表人为张秀英，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冶金炉料生产、加工、销售；批发零售：煤炭、焦炭、钢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2015年11月11日起始。

熊耳山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	------	----	-------	-------	---------



		方式	(万元)	(万元)	
1	齐鲁矿业	货币	2970	2970	99
2	张秀英	货币	30	0	1
合计			3000	2970	100

2016年1月14日，熊耳山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冶金炉料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冶金炉料、球团、铁矿粉、煤炭、焦炭、钢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枣庄市山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1月1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97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406MA3C002N43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管理村东
法定代表人	张秀英
经营范围	冶金炉料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冶金炉料、球团、铁矿粉、煤炭、焦炭、钢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7. 公司参股的公司

（1）黑马汽车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2015年10月30日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黑马汽车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黑马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589942104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7 号院内
法定代表人	王洪涛
经营范围	二类汽车维修（小型车辆维修）；汽车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黑马汽车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齐鲁矿业	货币	119	9.92
2	王洪涛	货币	1081	90.08
合计			1200	100

（2）贝利特

根据济南市历城区工商局2013年2月24日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利特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南贝利特经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7207637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机场路 7617 号
法定代表人	李文龙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炭的批发（有效期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一般经营项目：焦炭、电池、电源、铁矿粉、建筑用水泥石灰及耐火材料、钢材、铁合金、冶金炉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机械式车库的销售；消防器材的销售及维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贝利特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山东海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货币	450.9	450.9	90
齐鲁矿业	货币	50.1	50.1	10
合计		501	501	100

（3）兖齐炉料

根据徐州市铜山工商局2015年4月14日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兖齐炉料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号	32032300012102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徐州市铜山区利国镇万庄村
法定代表人	张国强
经营范围	球团加工、销售，炉料、铁精粉、矿产品、焦炭、煤炭、生铁、钢材、钢、水泥、建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4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充齐炉料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齐鲁矿业	货币	200	0	20
徐忠东	货币	290	0	29
青岛充煤东启能源 有限公司	货币	510	0	51
合计		1000	0	100

充齐炉料自成立起全体股东均未实缴注册资本，且一直未实际经营，目前该公司已进入解散程序。

8. 报告期内存在的子公司

(1) 英杰经贸

报告期内，英杰经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齐鲁矿业	货币	502.50	502.50	50.20
	张善超	货币	488.49	488.49	48.80
2	宋西兰	货币	10.01	10.01	1.00
合计			1001	1001	100

2015 年 9 月 14 日英杰经贸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齐鲁矿业将其所持英杰经贸 50.2%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张善超。免去宋西兰执行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日，齐鲁矿业与张善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山东省工商局 2015 年 11 月 2 日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杰经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767784103P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济南市历城区遥墙镇机场路西
法定代表人	徐东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零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普通工业机械、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及专营专控设备的销售)、钢材、纺织品、服装鞋帽、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电池、电源、铁矿粉、铁合金、建筑用水泥及耐火材料、冶金炉料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及技术咨询;煤炭批发;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英杰经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张善超	货币	990.99	990.99	99
2	宋西兰	货币	10.01	10.01	1
合计			1001	1001	100

根据中大新材的说明及本所律师访谈,齐鲁矿业退出英杰经贸的原因:齐鲁矿业当年购买英杰经贸的股权主要是为了从事煤炭的采购和销售,但是随着齐鲁矿业业务的转型,煤炭的买卖与销售已不符合其未来业务的发展方向与规划。因此,齐鲁矿业决定退出英杰经贸。

(2) 黄金集群

报告期内,黄金集群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实缴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齐鲁矿业	货币	137.50	137.50	62.50
2	王立朝	货币	44	44	20.00
3	包肖键	货币	38.50	38.50	17.50
合计			220	220	100

2015 年 10 月 23 日黄金集群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原股东齐鲁矿业将其所持黄金集群 62.5%股权全部转让给徐东,原股东王立朝将其所持黄金集群 20%股权全部转让给张晓泉。同时,股东会免去宋西兰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



代表人职务，选举徐东为新的执行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同日，齐鲁矿业与徐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王立朝与张晓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场监管局 2015 年 11 月 12 日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金集群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黄金集群通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7741545218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 2000 号舜泰广场 1 号楼四层 A2 区-403 室
法定代表人	徐东
经营范围	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卫星电视接收设备）、办公自动化设备的销售；软件开发与销售；通信技术开发、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金集群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份额 (万元)	实缴出资份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徐东	货币	137.50	137.50	62.50
2	张晓泉	货币	44	44	20.00
3	包肖键	货币	38.50	38.50	17.50
合计			220	220	100

根据中大新材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访谈，齐鲁矿业退出黄金集群的原因：2014 年齐鲁矿业购买黄金集群的股权主要是希望在通信工程、计算机网络工程、通信设备、通信技术开发等领域开展业务。但报告期内，黄金集群业务开展情况并不理想，持续亏损。随着齐鲁矿业业务的转型，其主营业务集中在球团矿的研发、制造、销售领域，黄金集群与齐鲁矿业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不符。因此，齐鲁矿业决定退出黄金集群。

（3）徐齐炉料

2015年3月，齐鲁矿业增资成为徐齐炉料的股东时徐齐炉料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文丽	货币	1975	79



2	郑在春	货币	25	1
3	齐鲁矿业	货币	500	20
合计			2500	100

2015年11月23日徐齐炉料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减至500万元，减资部分由齐鲁矿业减少出资500万元，徐文丽减少出资1500万元，齐鲁矿业通过减资退出徐齐炉料。

根据徐州市铜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16年3月21日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徐州市徐齐炉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312685347583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徐州市利国街道办事处矿山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徐文丽
经营范围	铁精粉、球团、钢结构、建筑机械配件加工、销售，焦炭、冶金炉料、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医疗器械除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9 年 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09 年 2 月 25 日至 2029 年 2 月 24 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徐齐炉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徐文丽	货币	475	95
2	郑在春	货币	25	5
合计			500	100

根据中大新材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访谈，齐鲁矿业退出徐齐炉料的原因：齐鲁矿业参股徐齐炉料主要是希望在铁精粉、球团的生产、销售等领域开展业务。但是随着齐鲁矿业业务的转型，其经营模式转为轻资产运营，主营业务集中在球团矿的研发、销售领域，参股徐齐炉料已不符合其未来业务的发展方向与规划。因此，齐鲁矿业决定退出徐齐炉料。

（4）济宁公司

报告期内，济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



1	齐鲁矿业	货币	50	0	10
2	潘俊山	货币	225	0	45
3	徐 涛	货币	225	0	45
合计			500	0	100

2015年10月16日济宁公司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原股东齐鲁矿业将其所持济宁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吴剑锋。同日，齐鲁矿业与吴剑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济宁市任城区工商局2016年3月31核发的最新《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宁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济宁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811494142585Q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山东省济宁市任城区薛口家园南区 4 号楼东单元八层 0803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潘俊山
经营范围	煤炭、铁矿山、铁矿粉、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焦炭、矿山机械配件、电池、电源、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及耗材、家用电器、体育用品的批发零售；普通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太阳能设备、太阳能电池的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9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济宁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潘俊山	货币	225	0	45
2	徐 涛	货币	225	0	45
3	吴剑锋	货币	50	0	10
合计			500	0	100

9.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对其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对其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中大新材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中大新材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情况

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徐忠东、杨建凤	齐鲁矿业	7,000,000.00	2015-12-14	2016-12-13	否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济宁公司					7,000,000.00	210,000.00
其他应收款	黑马汽车	346,000.00	86,500.00	346,000.00	86,500.00	1,555,491.00	175,818.20
其他应收款	兖齐炉料	400.00	12.00	200.00	6.00	--	
其他应收款	康子璇	--		--		199,946.69	5,998.40
其他应收款	贝利特	--		--		13,103.60	1,310.36
其他应收款	司继生	953,966.00	95,396.60	953,966.00	95,396.60	1,022,966.00	43,918.98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借款已全部偿还，不存在关联方欠款的情况。

(2) 应付款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付款	康子璇	7,123.55	7,089.02	--
其他应付款	徐忠东	2,018,637.03	6,018,637.03	836,302.31

3. 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1) 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收款	济宁公司			7,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黑马汽车	346,000.00	346,000.00	1,555,491.00
其他应收款	兖齐炉料	400.00	200.00	--
其他应收款	康子璇	--	--	199,946.69
其他应收款	贝利特	--	--	13,103.60
其他应收款	司继生	953,966.00	953,966.00	1,022,966.00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经全部清理。

(2) 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 2 月 29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账面余额(元)
其他应付款	康子璇	7,123.55	7,089.02	--
其他应付款	徐忠东	2,018,637.03	6,018,637.03	836,302.31

4. 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1) 2014 年 7 月 25 日，本公司与张元植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 71.50 万的价款取得张元植持有的山东黄金集群通信有限公司 32.50%的股权。

(2) 2015 年 9 月 14 日，本公司分别与宋西兰、孙新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按照 147 万、153 万的价款取得宋西兰、孙新杰持有的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

(3) 2015 年 9 月 21 日，本公司分别与康子璇、徐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按照 4900 美元、5100 美元的价款取得康子璇、徐杰持有的齐鲁矿业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计 100%股权。

(4) 2015 年 9 月 9 日，本公司与张善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 502.50 万的价款将本公司持有的山东英杰经贸有限公司 50.20%的股权转让给张善超。

(5) 2015 年 10 月 23 日，本公司与徐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按照 137.50 万的价款将本公司持有的山东黄金集群通信有限公司 62.50%的股权转让给徐



东。

（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大新材整体变更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齐鲁矿业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除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中公司对外股权投资转让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外，上述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关的决策程序。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尚未制度化。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2016年6月2日，申请人召开2016年度第四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相关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关联交易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与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就上述议案表决时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相关承诺

1. 《公司章程》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向股东大会声明关联关系并回避表决。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并回避的，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召集人应依据有关规定审查该股东是否属关联股东及该股东是否应当回避。



(二) 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对于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可以参加讨论，并可就该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交易基本情况、交易是否公允合法等事宜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

(三)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

当股东大会审议某项关联交易事项时，若出席会议的全部股东均为关联股东，此时关联股东可以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对关联股东参与投票表决情况及原因进行充分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九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规定，董事会办理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一) 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二) 公司拟与其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 100 万元以上并低于 300 万元的，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第（五）项规定，董事长办理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五) 董事长有权决定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总经理办理关联交易事项的权限为：

(三) 总经理有权决定关联交易金额低于 5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3.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4. 中大新材除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内容以外，另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事项、关联人、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和管理、审议程序、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董事会表决程序以及关联交易合同的执行等事项作出了规定。

5. 关联方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中大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除中大新材以外的任何公司（或）企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中大新材的资金或要求中大新材为本人提供违规担保；不与中大新材发生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该等关联交易必须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并按《中大新材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审批程序；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中大新材及其他股东造成的经济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大新材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并切实履行。

（五）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经全部清理。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其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防止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违



规占用公司资金和违规对外担保，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等制度文件中规定了对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对外担保决策权限、程序及风险控制等专门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在进行相关业务时已按照有关制度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决策权限及审批程序，做好风险控制。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忠东已经作出承诺如下：（1）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中大新材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中大新材拆借、占用中大新材资金或采取由中大新材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中大新材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2）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本承诺函自本人签章之日起生效，在公司申请挂牌交易后仍然有效，直至本人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依法转让完毕且本人同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起满两年之日终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有关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规范措施合法有效，并得到执行。

（六）同业竞争

（1）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中大新材实际控制人徐忠东持有兖齐炉料 29% 股权，兖齐炉料的经营范围和中大新材的经营范围存在重合。兖齐炉料自 2015 年 4 月 14 日成立起至今全体股东均未实缴注册资本，且一直未实际经营。本所律师认为，兖齐炉料与中大新材不存在实质性的同业竞争关系，且兖齐炉料并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目前该公司已进入解散程序，今后亦不会形成同业竞争。

（2）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大新材董事宋西兰持有英杰经贸 1% 股权，英杰经贸经营范围在“电子产品销售、铁矿粉销售、电池销售、焦炭销售”



业务方面与中大新材经营范围重合。

本所律师认为，宋西兰仅持有英杰经贸 1%股权，未在英杰经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参与经营管理，对英杰经贸的经营决策不构成控制，亦没有重大影响，且英杰经贸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披露的徐忠东参股的兖齐炉料、及宋西兰参股的英杰经贸与中大新材存在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形，中大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均未从事与中大新材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中大新材与上述人员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可能出现与中大新材的同业竞争，中大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经经营、开发任何与中大新材经营、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中大新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中大新材经营、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今后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中大新材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中大新材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中大新材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中大新材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将不与中大新材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中大新材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中大新材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中大新材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大新材最近两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且已经公司股东大会确认；中大新材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



规定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中大新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中大新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忠东参股的兖齐炉料存在形式上的同业竞争，该公司目前已进入解散程序，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除此之外，中大新材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相关关联人已作出并执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合理，有效执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房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房产尚未取得房产证，具体如下：

号	所有权人	委托建设合同编号	建筑面积 (m²)	坐落	用途	产权情况
1	齐鲁矿业	ZBJD-B5-004	1090	高新区知识经济总部基地 B5 楼座 4 层 A1 区	办公	未取得房产证
2	齐鲁矿业	ZBJD-B5-005	930	高新区知识经济总部基地 B5 楼座 4 层 A2 区	办公	

2009 年 12 月 7 日，金斯顿能源与济南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知识经济总部 B5 楼座”建设项目委托建设合同》（ZBJD-B5-004 号、ZBJD-B5-005 号），委托高新控股对知识经济总部 B5 楼座 4 层 A1 区、A2 区进行建设，委托建设费用共计人民币 8,716,800.00 元，金斯顿能源委托建设约定分得的房产为：知识经济总部 B5 楼座 4 层 A1 区、A2 区，建筑面积共计约 2120 平方米（最终以产权登记面积为准）；地下停车位共计 12 个。

该协议同时对产权证办理约定如下：委托建设房屋通过竣工验收并备案之日起十八个月内，高新控股将办理权属登记需由高新控股提供的资料报产权登记机关备案并书面通知金斯顿能源向房管部门申请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2013年8月高新控股向齐鲁矿业（金斯顿能源更名）交房，齐鲁矿业（现更名为中大新材）已经实际使用该房产，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书。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高新控股开发知识经济总部舜泰园区已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2006）鲁01-高新-21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高新国用（2007）第0100070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建字第370101200800106号）、《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证号：（2008）济高建施字第12-25号）。根据高新控股2016年6月13日出具的说明，知识经济总部B5楼座即舜泰广场1号楼西区四层已于2013年8月交付金斯顿能源使用，目前该项目后续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本所律师认为，中大新材依据合同合法拥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高新控股已将房屋交付公司实际使用，房屋所有权证书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目前暂时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不会引致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2.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用途	坐落	建筑面积(m²)	结构	产权情况
1	石嘴山公司	房屋	石嘴山工业园 X18-1 区	约 300	钢结构	无房产证
2	熊耳山公司	房屋	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 野岗埠村	约 360	砖混结构	无房产证

石嘴山公司、熊耳山公司自建的房屋及建筑物均系在租赁土地上（土地租赁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中的“（一）重大合同”之说明）建设，未履行相关建设报批手续，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存在法律瑕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公司说明，石嘴山公司自建房屋属于钢结构临时性建筑物，主要用于办公、员工住宿。根据2016年6月宁夏石嘴山工业园区管委会、石嘴山市国土局惠农区分局出具的证明，石嘴山公司利用煤炭洗选配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原采煤塌陷坑进行压实、填埋、覆土、平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中“租赁合同”之说明）后，按照有偿服务的原则，对已填埋整理好的土地经覆土后可以再利用，石嘴山公司自设立起在



厂区内建设的房屋属非永久性建筑，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房屋暂无规划拆迁的情形。

熊耳山公司自建房屋位于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中“租赁合同”之说明），目前该房屋所在地位于高速公路建设规划区，面临拆迁，当地政府已给熊耳山公司推荐了权属清晰的工业用地作为备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熊耳山炉料在使用上述土地期间，如因土地被退回导致搬迁，其将承担并补偿因此产生的开支、损失，保证中大新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若熊耳山炉料因土地、建设问题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或者牵涉仲裁、诉讼等以及其他由此导致中大新材承担责任的情形，其将承担并补偿因此产生的开支、损失，保证中大新材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若其违反承诺，中大新材有权等额扣留应向其支付的薪酬及分红款。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暂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存在法律瑕疵。但石嘴山公司房屋属于临时建筑，且暂无拆迁计划。熊耳山公司在税郭镇的土地尚未用于正式生产经营，且公司已开始寻找合适的工业用地作为备用。上述房屋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的法律瑕疵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给本次挂牌带来法律障碍。

（三）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	品牌型号	所有人	车辆识别代号	发证日期
1	鲁 A001DG	桑塔纳 SVW7182HFI	齐鲁矿业	LSVHH133X22134106	2014 年 4 月 23 日
2	鲁 ALX102	别克 SGN7308A7A	齐鲁矿业	LSGGF59B6AH070947	2013 年 1 月 22 日
3	鲁 ABM098	捷达 FV7160FG	齐鲁矿业	LFV2A11GXC4005090	2012 年 2 月 24 日
4	鲁 AQG309	比亚迪 QCJ7180L	齐鲁矿业	LGXC14AA7D0018450	2013 年 5 月 16 日
5	鲁 AKQ015	捷达 FV7160FG	齐鲁矿业	LFV2A11GXC3378894	2012 年 12 月 26 日



6	鲁 AVR039	长城 CC7150CE0C	齐鲁矿业	LGWEE2K5BDE091899	2013 年 11 月 27 日
7	鲁 A363DF	桑塔纳 SVW7182HFI	齐鲁矿业	LSVHH133132141303	2014 年 4 月 24 日
8	鲁 A362WL	欧菲莱斯 KNALD224965	齐鲁矿业	KNALD224965096314	2015 年 6 月 2 日
9	鲁 A583R8	途锐 WVGAN67L580	中大新材	WVGAN67L58D071994	2016 年 6 月 16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法拥有上述车辆，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机动车行驶证所有人名称由齐鲁矿业变更为中大新材的手续正在办理中，上述名称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依据《审计报告》、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财产清单、购置合同及发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冶金炉料生产、加工设备，煤炭加工、洗选等机器设备，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主要由公司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取得合法有效，不存在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产权共有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

（五）知识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无注册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公司拥有煤炭洗选、铁矿石洗选、球团生产工艺及原料配比等专有技术和技术秘密，该等专有技术和技术秘密系公司所有，不存在对他方知识产权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的情形；也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大合



同情况如下：

1. 借款合同

借款人	贷款人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齐鲁矿业	齐鲁银行	2015年12月 14日	7,000,000	2015年12月14日至 2016年12月13日	正在履行

2015年12月14日，齐鲁矿业与齐鲁银行签订了《齐鲁银行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15年117141法借字第057号），借款金额为7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5年12月14日起至2016年12月13日止。该笔借款由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忠东及其配偶杨建凤提供连带保证，分别与齐鲁银行签订《齐鲁银行保证合同》（编号为2015年117141法保字第057-1号、2015年117141法保字第057-2号）。

2. 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采购方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实际履行额（元）	履行情况
1	SGGM-SDQL-QT-01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04-12	球团矿	2049	--	正在履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供应方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合同数量（万吨）	价格	履行情况
1	SGGM-QLKY-20160301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04	铁精粉	54	随行就市	年度框架协议
				铁矿石	54	随行就市	
				球团矿	54	随行就市	
2	SGGM-QLKY-201601	山东钢铁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6-04-14	铁精粉	3	535.5元/干吨	正在履行

3. 委托加工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受托方	签订时间	合同内容	数量（吨）	加工费（元）	履行情况
1	QL-YC-201601	山东耀昌集团有限公司	2016-05-23	加工球团	30000湿吨	110元/干吨	正在履行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业务合同的形式及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



4. 租赁合同

(1) 滕州公司租赁经营场所

2014年1月30日，滕州公司与滕州市恒汇源工贸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书》，租赁标的为恒汇源工贸经营场地、房屋、全套洗煤设备。地址为滕州市西岗镇大王庄村北，面积为52.173亩，承租期限为5年，租金前三年28万元/年，后两年30万元/年。2014年2月28日，滕州公司与恒汇源工贸解除2014年1月30日签署的《租赁合同书》，并重新签署《租赁合同书》，变更了租金支付相关条款，合同书其他条款不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恒汇源工贸为大王庄村村民王绪金、王正峰、王健于2004年10月投资设立的乡镇企业。2005年9月10日，大王庄居委会村民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将西岗镇宏港民营经济区建设场地（大王庄村北）租赁给恒汇源工贸。2005年10月23日，恒汇源工贸与大王庄居委会签订《土地租赁合同》，租赁上述土地，面积52.173亩，期限自2005年9月20日至2035年9月19日共30年，租金54781.65元/年。2005年9月20日至2014年1月30日，恒汇源工贸在该租赁土地上建造厂房和洗煤生产线并实际运营。2014年1月30日，滕州公司与恒汇源工贸签订《租赁合同书》。2016年5月8日，大王庄居委会出具《确认函》，对恒汇源工贸将土地转租给滕州公司的情况进行了确认。

恒汇源作为乡镇企业可以依法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根据《滕州市西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和2016年6月2日滕州市国土局西岗镇国土资源所出具的证明，恒汇源工贸租赁的土地用途为工矿用地，属于大王庄村集体建设用地。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土地尚未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但该建设项目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存在法律瑕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滕



州公司租赁的上述土地房屋存在法律瑕疵。

滕州市西岗镇人民政府和西岗镇村镇建设服务站（滕州市规划局派出机构）2016年6月2日出具《确认函》，确认对于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所租赁的滕州市恒汇源工贸有限公司位于滕州市西岗镇大王庄村北生产场所之上的地面建筑物，近期没有对其进行拆除或限制其使用的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滕州公司租用未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场地作为生产经营用地，存在经营场地上的建筑物被拆除的风险；若上述建筑物被拆除，将对其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根据《滕州市西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该宗土地属于工矿用地；滕州市西岗镇人民政府和西岗镇村镇建设服务站（滕州市规划局派出机构）出具《确认函》，确认对上述地面建筑物近期没有拆除或限制使用的计划；同时，滕州公司生产规模较小（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份营业收入占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79%、1.18%、1.94%），即使滕州公司无法继续使用该土地，对中大新材经营的影响较小；且滕州公司处于洗选煤业务发达的滕州，寻找可替代的洗选煤经营场所具有可行性。因此，该等瑕疵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2）熊耳山炉料租赁熊耳山矿业选矿生产线

①2013年1月1日，齐鲁矿业与熊耳山矿业签订《选矿生产线租赁协议》，租赁熊耳山矿业位于枣庄山亭区北庄镇管理村东首熊耳山矿业院内的选矿生产线全套设备及部分附属设施，期限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租金20万/年。该合同已履行完毕。

②2015年12月1日，熊耳山炉料与熊耳山矿业签订《选矿生产线租赁协议》，租赁熊耳山矿业位于枣庄山亭区北庄镇管理村东首熊耳山矿业院内的选矿生产线全套设备及部分附属设施，期限为2015年12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租金18万/年。

根据《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枣庄市政府关于《枣庄市山亭区西集、城头、冯卯等7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局部修改方案的批复》，上述选矿生产线所在土地为工矿用地。但熊耳山矿业在建设采矿生产线配套地面建筑物时未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建设项目未履行建设报批手续，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存在法律瑕疵。租赁期内若上述建设项目被责令拆除将导致熊耳山炉料无法继续租用该经营场所，将对熊耳山炉料的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2016年6月1日，枣庄市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对于熊耳山炉料所租赁的熊耳山矿业位于枣庄市山亭区北庄镇管理村东的与选矿生产线配套的地面建筑物，没有对其进行拆除或限制其使用的计划。另外，根据熊耳山炉料与熊耳山矿业租赁协议第十一条约定，因熊耳山矿业自身原因产生的经济纠纷和法律纠纷等所有纠纷均与熊耳山炉料无关，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熊耳山矿业承担。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熊耳山炉料租用熊耳山矿业的选矿生产线，与该生产线配套的房屋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若上述建筑物被责令拆除，将导致熊耳山公司无法继续租用该生产线，将对其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确认函，确认对上述地面建筑物，没有拆除或限制其使用计划；该公司租赁的该生产线生产规模较小，2014年、2015年、2016年1-2月份营业收入占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分别为1.50%、1.84%、11.46%（2016年1-2月营业收入占比较大原因为熊耳山公司采购球团矿产品对外销售，2016年1-2月熊耳山选矿生产线尚未开工生产），该等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租赁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3）熊耳山炉料租赁贵和安城分公司场地

2015年11月，熊耳山炉料与贵和安城分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安城分公司将位于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的场地租赁给熊耳山炉料。

经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人民政府的确认，上述土地为未利用地。

熊耳山炉料在租赁该场地后，进行了部分项目建设，主要为化验室、配电室、办公室、传达室、厨房以及矿坑填平整理。熊耳山炉料在在租赁该块土地后进行了部分建设项目未履行报批程序，存在法律瑕疵。若熊耳山炉料无法继续租用该



经营场所，将对其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子公司熊耳山炉料租用上述场地后进行了项目建设，熊耳山炉料未履行未利用地转建设用地报批手续，存在租赁土地被责令退还、可并处罚款的法律风险，存在法律瑕疵。若上述土地被退回，将对熊耳山炉料的经营存在一定的不利影响。但熊耳山炉料租赁该块场地主要用于存放铁精粉（露天存放），不进行生产，且经枣庄市市中区税郭镇人民政府确认，其已为熊耳山炉料推荐了附近一处产权明晰的工业用地供其经营所需，故若熊耳山炉料无法继续使用该块场地，不会对其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忠东已出具承诺：“若熊耳山炉料在使用上述土地期间，如因土地被收回导致搬迁，本人将承担并补偿因此产生的开支、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若熊耳山炉料因土地问题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或者牵涉仲裁、诉讼等以及其他由此导致公司承担责任的情形，本人将承担并补偿因此产生的开支、损失，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本人支付的薪酬及分红款。”

综上，熊耳山炉料租赁安城分公司场地不会对其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石嘴山公司与然尔特公司的合作协议

2013年11月，石嘴山公司与石嘴山市然尔特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煤炭综合市场合作协议书》（第X18-1号），约定石嘴山公司使用该综合市场第X18-1区，面积59亩，用于煤炭综合经营，期限自2013年12月1日至2033年4月30日，费用为47.2万元/年。石嘴山公司在开展洗煤、选煤和配煤经营同时，按照石嘴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要求对原塌陷坑进行压实、填埋、覆土和平整。

石嘴山公司进驻上述场地后，建设了部分钢结构临时性建筑物用于办公、员工住宿。截至2016年2月29日，上述建设项目账面原值39.98万元，净值36.34万元。该等建设项目未履行建设报批手续，未取得产权证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石嘴山公司使用的该煤炭综合市场情况如下：2009年10月13日，石嘴山市人民政府2009年第62次专题会议决定，将原石嘴山一、二矿104采煤沉陷区作为石嘴山市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置场，该处置场属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010年11月4日，石嘴山市人民政府核发惠国用（2010）第6024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将104采煤沉陷区1403658平米的工业用地划拨给宁夏石嘴山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同年，该园区管委会计划引进洗煤、选煤、配煤类企业进驻园区处置场，利用煤炭洗选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原塌陷坑进行压实、填埋、覆土和平整。2010年3月22日，该园区管委会与然尔特公司签订《石嘴山工业园区工业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置场承包合同书》，将进驻该场地的企业相关管理工作委托给然尔特公司，相关管理费用由然尔特公司收取和所有，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费由该园区管委会和环保部门共同征收，用于该园区处置场相关费用支出。2013年，石嘴山公司与然尔特公司签订《煤炭综合市场合作协议书》，石嘴山公司进驻该综合市场第X18-1区开展洗煤、选煤和配煤经营，同时，按照石嘴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要求对原塌陷坑进行压实、填埋、覆土和平整。

2016年6月3日，石嘴山国土局惠农区分局出具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石嘴山市然尔特实业有限公司、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在占有、使用上述土地过程中均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公司自设立起在厂区内建设的房屋属非永久性建筑，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6年6月6日，宁夏石嘴山市工业园区管委会出具证明，证明“经石嘴山市人民政府第62次专题会议研究决定，将原石嘴山一、二矿104采煤沉陷区的3.5平方公里区域做为“石嘴山工业园区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场”，预计使用年限40年。工业废物集中处置按照“政府规范，市场化运作，谁排放谁缴费，谁管理谁覆土、绿化”的原则，兼顾周边煤炭企业环境污染综合整治，深入调查研究，由环保部门和石嘴山市工业园区管委会，按标准化建设、市场化运作、集约化生产的原则，由石嘴山然尔特实业有限公司对石嘴山工业园区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场进行建设和管理，并按照有偿服务的原则，对已填埋整理好的土地经覆土后



再利用，组织成立“煤炭综合管理市场”。石嘴山市然而特实业有限公司与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场地使用合同书》符合《石嘴山市工业园区固体废弃物集中处置场承包合同书》之内容规定”，该合同的签署取得了石嘴山市工业园区管委会的批准同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子公司石嘴山公司的房屋建设项目未履行审批手续，未取得产权证明，存在法律上的瑕疵，但该等房屋为钢结构平房，非永久性建筑，主要用途为办公和员工住宿，非用于生产（石嘴山公司的生产为露天进行）；该项目从建成至今未曾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同时，上述房屋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石嘴山公司的生产为露天生产，若上述建设项目被拆除，并不会导致石嘴山公司搬迁。故该等瑕疵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石嘴山公司在该处经营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

（二）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已披露的重大合同外，公司的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之履行均无法律障碍。

（三）根据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走访核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和本章中披露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2016年2月29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枣庄市贵和实业有限公司安城分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17,047,897.69	1年以内	45.83
济南诚邦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787,549.01	1-2年	20.93
			1,387,060.30	3-4年	3.73
济宁齐鲁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7,000,000.00	1-2年	18.82
科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押金	700,000.00	1年以内	1.88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保证金	500,000.00	1-2 年	1.34
合计			17,374,609.31		46.70

（六）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截止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项。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中大新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历次增资扩股

中大新材自 2008 年 9 月 11 日设立以来，在有限公司阶段先后进行了 3 次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由成立时的 300 万元增加至 6000 万元；股份公司阶段进行了 1 次增资扩股，公司注册资本由股份制改制时 6000 万元增加至 6134.8169 万元（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之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上述增资扩股行为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公众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石嘴山公司股权、齐鲁矿业香港公司股权、黄金集群股权均未达到上述标准；报告期内，公司处置黄金集群股权、英杰经贸股权亦未达到上述标准。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等行为，公司亦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剥离、出售或收购的情形。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订

2016年4月25日，中大新材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股改《公司章程》，并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备案。

（二）章程的修改

2016年5月12日，中大新材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股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并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进行了备案。

2016年6月6日，中大新材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

（三）章程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内容包含总则、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与公告、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章程修改、争议解决及附则等章节，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制定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章程的内容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议事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并已聘请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设置了与其业务运营和经营管理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机构、并配备必要的人员，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在总经理的领导下依照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经营管理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完备、规范，权责明晰，独立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经核查，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并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相关制度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制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

（三）公司自设立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或主要内容
1	2016年4月25日	创立大会暨 2016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山东齐鲁矿业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议案》、《关于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议案》、《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附件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登记手续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指定徐忠东为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议案》、《关于指定王桂玲为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议案》。
	2016年4月2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公司董事长，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
	2016年4月25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
2	2016年4月2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会议涉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5月12日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会议涉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3	2016年5月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会议涉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召开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5月17日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会议涉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有关事项的议案》
4	2016年5月1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议案一》、《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议案二》、《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议案三》、《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议案四》、《关于制定〈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山东临沂中大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筹办全资子公司山东临沂中大新材料



5			有限公司及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等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2 日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议案一》、《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议案二》、《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议案三》、《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的议案四》、《关于制定〈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山东临沂中大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筹办全资子公司山东临沂中大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办理工商登记手续等有关事宜的议案》
	2016 年 5 月 2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一切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进行评估的议案》、《关于召开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6 月 6 日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方式进行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一切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进行评估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决议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该等议事规则及制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

1. 董事任职情况

（1）徐忠东，男，1963年6月出生，身份证号3704021963060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10月至1988年6月，于山东滕州市装修材料厂参加工作；1988年6月至1993年1月，历任滕州装修材料厂副厂长、厂长；1993年1月至1995年1月，任滕州市城郊乡经济委员会主任、党总支书记；1995年1月至1998年10月，任滕州市中共城郊乡委员会党委委员、副书记；1998年10月至2002年11月，任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尾矿利用项目指挥部副总指挥；2002年11月至2006年10月，任山东黄金集团金斯顿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1月起兼任金斯顿置业董事长兼总经理，2003年9月起兼任山东黄金金斯顿男子篮球俱乐部总经理；2006年11月至2008年8月，进修学习；2008年9月至2016年4月，在齐鲁矿业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在中大新材任董事长。

（2）司继生，男，1958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370302195801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5年11月至1978年8月，任山东省冶金工业厅黑旺矿坑技术员；1978年9月至1981年7月，在山东冶金学院进修学习；1981年8月至1983年6月，任山东省冶金工业厅黑旺铁矿业务主管；1984年6月至1987年6月，在山东省教育学院进修学习；1983年11月至1990年12月，任淄博矿务局（矿物集团）教师；1991年1月至2002年12月，任淄博华星建材集团鑫星建陶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1月至2006年9月，任山东黄金集团金斯顿有限公司业务经理；2006年9月至2008年12月，休息；2009年1月至2016年4月，任齐鲁矿业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中大新材董事、总经理。

（3）刘相学，男，1954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37282719540427****，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6月至1996年8月，在山东省冶金工业厅韩旺铁矿工作；1996年8月至2007年8月，历任莱钢集团财务部科长、副部长、部长；2007年8月至2009年12月，任莱钢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8月至2014年5月，任莱钢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同时兼任山东上市公司协会的副会长；



2007年8月至2014年5月，任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2014年5月至2016年4月，退休；2016年4月至今，任中大新材董事、财务总监。

2011年8月至2014年5月，刘相学担任上市公司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党委副书记，并兼任莱钢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常委，其于2014年5月退休，2016年4月起任中大新材董事、财务总监。刘相学从退休之日起至到中大新材任职时间间隔不到三年。《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第二款规定，党政领导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根据刘相学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大新材不属于刘相学原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中大新材与刘相学原任职务管辖业务没有业务往来，其未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其到中大新材任职没有违反《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的规定，刘相学担任中大新材董事、财务总监不存在法律法律障碍。

（4）林朴芳，男，1953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37062419530810171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年11月至1976年8月，任连云港9622部队政治处通讯报道员；1976年5月至1976年8月，任招远市蚕庄镇通讯报道组报道员；1976年9月至1993年6月，历任招远金矿宣传科科长、政治处副处长、宣传部部长、办公室主任；1993年7月至1996年6月，任山东黄金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1996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山东黄金矿业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主任科员；2000年1月至2003年2月，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综合部部长；2003年3月至2006年3月，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并兼任综合部部长、董事办主任；2006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退休；2016年4月至今，任中大新材董事、董事会秘书。

（5）宋西兰，女，1965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3701051965082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8月至1992年10月，任中国重汽集团财务处职员；1992年11月至2009年8月，任中国重汽维修服务中心财务经理；2009年9月至2016



年4月，任齐鲁矿业财务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中大新材董事。

(6) 徐超，男，1986年8月出生，身份证号3704811986081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4月至2013年4月，任市川甚商事株式会社中国地区销售经理；2013年4月至今，任日本株式会社ALTIA海外地区销售经理；2016年4月至今，任中大新材董事。

(7) 康子璇，女，1987年3月出生，身份证号65422119870310****，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4月至2012年6月，任澳大利亚Destiny Financial Solutions公司会计；2012年7月至2016年4月，任齐鲁矿业国际贸易部业务主管；2016年4月至今，任中大新材董事、国际贸易部业务主管。

2. 监事

(1) 王桂玲，女，1971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37010219711112****，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5年7月毕业于东北农业大学，本科学历，机械设计专业；1995年7月至2001年5月，任山东兴业电子有限公司技术部技术员；2004年7月获得山东财经大学硕士学位，财政学专业；2004年7月至今，任山东管理学院经贸学院教师；2013年至今，东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专业在读博士生；2016年4月至今，经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为中大新材监事，并经监事会选举任监事会主席。

(2) 温佳，女，1987年11月出生，身份证号37010219871128****，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毕业于黑龙江大学，硕士学历，中国古代文学专业；2012年8月至2014年7月，任中国经济网山东频道舆情部舆情分析师；2014年9月至2016年4月，任齐鲁矿业文员；2016年4月至今，任中大新材职工监事。

(3) 侯晓庆，女，1988年1月出生，身份证号37091119880114****，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7月毕业于济南大学，本科学历，文化产业管理专业；2011年7月至2012年2月，任济南翰墨尘典艺术品有限公司编辑部编辑；2012年3月至2016年4月，任齐鲁矿业行政部行政文员；2016年4月至今，任中大新材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1）司继生，董事、总经理，基本情况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

（2）刘相学，董事、财务总监，基本情况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

（3）林朴芳，董事、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任职情况”。

4. 核心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如下：

吴桓，男，196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3月至2003年10月，任山东石横特钢厂总工程师、副厂长；2003年10月至2015年12月，自由职业；2016年6月至今，任中大新材高级工程师。

李军，男，196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工程师。1984年12月至2003年5月，任唐山市宏利皮革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总经理助理；2003年6月至2006年1月，任河北丰润高速路养护段技术工程师；2006年2月至2015年3月，任河北省保利汇丰有限公司生产处长、总经理助理；2016年6月至今，任中大新材技术工程师。

吕鲁平，男，194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56年2月至1957年12月，任济南机床一厂工人；1957年12月至1970年9月，任济南铁厂技术员；1970年9月至1977年8月，任莱芜钢铁厂工程师（其中：1974年7月至1976年7月，在北京科技大学，进修教师）；1977年8月至1987年4月，任山东省冶金总公司高级工程师；1987年4月至1989年5月，任济南铁厂高级工程师、副厂长；1989年6月至1992年7月，任山东球墨铸管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总经理；1992年12月至1998年1月，任山东金富房地产有限公司总经理；1997年12月至2000年1月退休，任山东省冶金总公司高级工程师。2016年6月至今，任中大新材技术顾问。

经核查，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与中大新材签订了《保密协议》。



(二) 公司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 报告期初，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徐忠东，监事为李群。

2.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期初至 2016 年 4 月，齐鲁矿业未设置董事会，设置了执行董事，由徐忠东担任执行董事。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徐忠东、司继生、刘相学、林朴芳、宋西兰、徐超、康子璇等七人为公司董事，并由上述七位董事组成首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徐忠东担任公司董事长。

(2) 监事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期初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齐鲁矿业没有设置监事会，只设置了 1 名监事。报告期期初至 2016 年 4 月由李群担任。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王桂玲、侯晓庆为股东代表监事，连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出的职工代表监事温佳一起组成首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选举王桂玲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16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同意聘任司继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司继生的提名，同意聘任刘相学为公司财务总监；根据董事长徐忠东提名，聘任林朴芳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大新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议



案、决议及记录、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法定程序。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公司的税务

经核查，中大新材已经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现持有济南市工商局历城分局于2016年4月26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70100677270889L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北京永拓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应缴流转税税额	1.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三）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四）公司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中大新材出具的说明与承诺、济南市历城区国家税务局临港经济开发区税务分局、济南市地方税务局历城分局遥墙中心税务所出具的证明，中大新材及其前身齐鲁矿业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依法申报并按时足额缴纳全部应缴税款，未发生偷逃税行为、漏税行为及其它税务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与税收征管机关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六）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和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曾享受以下财政补贴：

1. 根据《济南临港及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方案（试行）》，2014年9月24日，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向英杰经贸拨付2013年度扶持资金12.4553万元，用于促进企业的发展。

2. 根据《济南临港及扶持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方案（试行）》，2014年9月24日，济南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向齐鲁矿业拨付2013年度扶持资金8.5090万元，用于促进企业的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依法办理税务登记；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政策的规定；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一）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公司致力于球团矿、铁精粉的工艺研发及销售，煤炭的加工及销售以及直接还原铁生产工艺的研发。根据证监会2012年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批发业”（F5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64，金属及金属矿批发”；



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F5164, 金属及金属矿批发”；根据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11101411, 先进结构材料”。根据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和环境保护部《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重污染行业有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故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子公司滕州公司、石嘴山公司主要从事煤炭的洗选和配煤业务属于重污染行业；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从事的业务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 中大新材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公司持有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球团矿、铁精粉的工艺研发及销售，煤炭的加工及销售；同时致力于直接还原铁的工艺研发。公司基于对市场行情的研判，主要从事煤炭、铁精粉及球团矿等大宗商品贸易，并对子公司煤炭、铁精粉的加工及合作方球团矿的加工提供工艺指导，强化产品品质管理，公司自身不进行生产。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自身不进行生产，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验收手续。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3. 石嘴山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2016年5月，石嘴山公司委托宁夏智诚安环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制作《年产120万吨洗煤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2016年5月30日，石嘴山市环保局出具石环表【2016】72号审批意见，对于《年产120万吨洗煤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确定的内容、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等进行了批复。2016年5月19日，石嘴山市惠农区环保局出具证明：石嘴山市齐鲁煤业有限公司系我局辖区内企业，该公司自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污染物的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相关标准；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形，与本局部门也无



任何相关争议。截止本证明出具之日，本部门对于辖区内该类企业均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委托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制作了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并取得了环保部门的批复。截止目前，石嘴山市环保部门对于辖区内该类企业均暂未办理排污许可证。石嘴山公司的经营活动和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报告期内该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4. 滕州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最新《营业执照》，滕州公司主营业务为煤炭洗选、配煤。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5年9月，滕州公司委托青岛洁瑞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制作《年洗选120万吨原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5年10月19日，滕州市环保局制发《关于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年洗选120万吨原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滕环行审字[2015]B-103号），2016年6月8日，滕州市环保局出具《关于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年洗选120万吨原煤项目一期工程（年洗选原煤60万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滕环行验【2016】11号），完成的对该项目的环评验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关于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年洗选120万吨原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及其验收文件，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洗煤废水经闭路循环系统全部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等不外排。因此，滕州齐鲁矿业有限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滕州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一直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5.熊耳山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熊耳山公司选矿生产线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最新《营业执照》，熊耳山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冶金炉料生产、加工；批发零售：冶金炉料、球团、铁矿粉、煤炭、焦炭、钢材。主营业务为铁精粉的生产、销售。熊耳山公司的铁精粉生产系租赁熊耳山矿业的生产线进行生产，熊耳山矿业已取得了8万吨铁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和验收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规定，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规定，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关于枣庄市龙腾矿业有限公司年产50万吨含铁辉石岩及8万吨铁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无生产废水外排；公司生产过程中不排放工业废气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因此，枣庄熊耳山炉料有限公司租赁的选矿生产线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本所律师认为，熊耳山公司成立后，尚未进行生产，未发生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2）熊耳山公司位于枣庄市中区税郭镇冶钢埠村铁精粉仓储中心的环境保护情况

熊耳山公司租赁贵和安城分公司位于枣庄市中区税郭镇冶钢埠村土地计划



用作铁精粉仓储中心。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该建设项目属于仓储，需要提交《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办理环评验收手续。

根据熊耳山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因熊耳山公司于2015年11月11日刚成立，该公司自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运营，该铁精粉仓储中心尚未投入使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熊耳山公司承诺，该处成品周转中心待办理完毕环评手续后方投入使用，不会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二）安全生产

国务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所处行业为贸易公司与经销商，公司不进行生产；公司子公司滕州公司、石嘴山公司从事煤炭的洗选、配煤业务；公司子公司熊耳山炉料从事铁矿石洗选业务，因此，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行业的范围，故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风险，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标准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2016年5月31日，济南市历城区质监局出具证明：中大新材近三年无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处罚的记录。石嘴山市质监局惠农区分局、滕州质监局、枣庄市山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上述公司没有发现因产品质量缺陷导致他人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情形，未发现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未发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管理方面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公司违法行为

经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查询，及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公司子公司在土地租赁、自建房屋方面存在法律瑕疵，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在其他方面守法经营，在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五）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取得济南市历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处罚或被调查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十八、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一）劳动用工情况

1. 根据中大新材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劳务合同、聘用合同文本以及中大新材的说明，截至2016年2月末，公司在册员工37人，公司已与全部在册员工签订了相关合同。

2. 退休人员、内退人员聘用

经核查，截至2016年2月末，2名退休人员属于正常退休人员；3名内退人员均属于国务院1993年《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国发[1993]111号令)》第九条规定的“职工距退休年龄不到五年的，经本人申请，企业领导批准，可以退出工作岗位休养”情形。上述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务合同》、《聘用合同》。

3. 根据中大新材的说明与承诺、济南市历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中大新材自成立至今，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用工劳动用工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用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劳动保障部门处罚的情



形。

（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由于公司子公司部分员工为附近农村居民，员工稳定性较差。股份公司成立前，有限公司未为全部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缴纳存在不合规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对此进行了逐步规范。

1. 截至2016年2月末，公司共有员工37人。公司14名员工参加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社会保险；在公司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中，3名员工在原单位办理离岗休养协议，社会保险在原单位缴纳；13名员工为农村户口，其已在户口所在地参加了新农合险；2名员工达到退休年龄，无需缴纳社会保险；2名员工已离职，公司无需再为其缴纳社保；2名在原任职单位缴纳社保的员工中，1人已转至公司缴纳，1名转社保手续正在办理中；尚有1名员工未缴纳社保，公司正在为其办理社保缴纳手续。

2. 根据济南市历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6年5月30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经在该处依法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障方面的有关规定，按时足额为其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违反国家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3. 公司于2016年6月2日中大新材在济南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办理了住房公积金开户手续，为7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因住房公积金的相关问题受到过该中心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因公司（包括子公司，下同）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补缴金额及其他金钱给付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若因公司未为部分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主管部门处罚（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滞纳金）或者牵涉仲裁、诉讼等以及其他由此导致公司承担责任的情形，其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全部金钱给付责任，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损害或开支。如其违反上述承诺，公司有权等额扣留应向其支付的薪酬及分红款。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中大新材、中大新材子公司及持有中大新材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中大新材、中大新材子公司及持有中大新材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大新材、中大新材子公司及持有中大新材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中大新材的董事长和总经理

根据中大新材的董事长徐忠东、总经理司继生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大新材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并经公司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大新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十、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中大新材《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讨论工作，已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的全文，特别对该《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除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外，已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票在股转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公司本次挂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和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本次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中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曹 钧 曹 钧

负责人:胡 明 胡 明

经办律师:宫兆春 宫兆春

2016年 6 月 28 日